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Lack of Exchangeability (Amendments to IAS 21)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2023/02 理事會決議：

1. 進行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提議修正；及
2. 不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作修正。

理事會決議規定企業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修正，亦得提前適用。

2022/12 **評估兩種貨幣間之可兌換性**

理事會討論企業如何評估某一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之提議。理事會決議以其所提議之下列作法進行：

1. 列示企業評估可兌換性時將考量之因素；並
2. 明定該等因素如何影響可兌換性之評估。

具體而言，理事會對各項因素作成下列決議：

1. *時程*—不對此因素作改變，特別是，保留「正常行政處理作業時間」之概念；
2. *取得外幣之能力*—不對此因素作改變；
3. *市場或兌換機制*—
   (1)闡明企業於評估可兌換性時，不考慮「非官方市場」；但於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得使用來自此等市場之匯率估計即期匯率；
   (2)使用「來自未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之外匯交易之匯率」，而非「非官方匯率」或「黑市匯率」；
   (3)對「權利及義務之可執行性」不作進一步之定義或描述；
4. *取得其他貨幣之目的*—不對此因素作改變；
5. *僅能取得有限數量之其他貨幣之能力*—制定「彙總法」之釋例作為應用指引或釋例；及
6. 闡明企業於評估可兌換性時須考量所有因素，以及缺乏一項因素即顯示缺乏可兌換性。

於缺乏可兌換性時決定即期匯率

理事會決議：

1. 修正所提議之第 19A 段，敘明「企業估計即期匯率之目的係反映，在現時經濟狀況下，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會發生之有秩序兌換交易之匯率」；

2. 於估計即期匯率時，繼續允許（但不要求）使用可觀察匯率；及
3. 對新增詳細之估計規定，或對企業於估計即期匯率時所使用之技術或參考匯率，不作改變。

揭露及過渡

理事會決議：

1. 繼續進行下列提議：當企業因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而估計即期匯率時，企業須揭露草案中提議之第 57A 及 A16 至 A18 段中之資訊；及
2. 繼續進行草案第 60L 至 60M 段所提議之過渡規定。

2020/07 **缺乏可兌換性**

過渡規定

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

理事會決議，如適用時，企業將自其第一次適用該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初次適用日）推延適用該修正，且不重編比較資訊。

以功能性貨幣報導外幣交易之企業將於初次適用日，以該日之估計即期匯率換算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按外幣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並將初次適用該修正之任何影響數認列於初始保留盈餘中。

使用功能性貨幣外之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或換算一國外營運機構）之企業將：(1)於初次適用日以該日之估計即期匯率，換算所有資產及負債；(2)若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係高度通貨膨脹，於初次適用日以該日之估計即期匯率，換算權益項目；及(3)將初次適用該修正之任何影響數認列為權益中累積換算差異數之調整。

首次採用者

理事會決議，就所提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不對首次採用者提供特定豁免，並決議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D27 段(b)之用語與所提議之修正中缺乏可兌換性之定義及說明趨於一致。

提前適用

理事會決議允許企業於所提議之修正之生效日前適用該等修正。

2020/04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

理事會決議，企業評估可兌換性時，應：(1)考量其是否可於一段包含行政處理作業時間之時程內取得外幣；(2)考量其取得外幣之能力（而非取得外幣之意圖或決策）；及(3)僅考量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之市場或兌換機制。

企業評估可兌換性時，應假設取得外幣之目的係：(1)交割個別外幣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之資產或負債），當企業係以功能性貨幣報導外幣交易時；或(2)實現企業之淨資產，當其使用功能性貨幣外之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

（或實現其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當其換算該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時）。

在企業僅能取得一部分之外幣金額，而就某一特定目的僅能取得不超過一不重大金額之外幣之情況下，應作出貨幣缺乏可兌換性之結論。此外，當企業以功能性貨幣報導外幣交易，且其能取得之外幣金額低於交割該外幣之所有餘額及交易所需之金額時，企業須以彙總基礎對所有相關之外幣餘額及交易評估可兌換性。

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

理事會決議，當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應估計即期匯率。

理事會將於有限範圍之修正中訂定估計流程之目的。該目的將要求企業估計出符合下列條件之即期匯率：(1)倘若該貨幣係可兌換，企業於報導日將有能力取得之匯率；(2)係於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之交易所產生；且(3)將忠實反映該日之一般經濟情況。

若可觀察匯率（其未符合即期匯率之定義）於下列情況下近似於即期匯率，企業得使用該可觀察匯率：(1)當可觀察匯率就特定交易或餘額（但非企業評估可兌換性之交易或餘額）符合即期匯率之定義時；或(2)當可觀察匯率係後續可兌換時之第一個匯率時，若可兌換性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恢復。

企業須將估計之匯率適用於整體交易或資產或負債之餘額（當企業以功能性貨幣報導外幣交易時）或財務報表整體（當企業使用功能性貨幣外之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

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揭露規定

理事會決議，企業須揭露：

1.缺乏可兌換性之貨幣之詳細說明，以及對導致缺乏可兌換性之限制之描述；
2.對受缺乏可兌換性影響之交易之描述；
3.以缺乏可兌換性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4.所使用之即期匯率，以及該匯率係近似於即期匯率之可觀察匯率，或係估計之匯率；
5.對所採用之估計技術之描述，以及用於該估計技術之輸入值之質性及量化資訊；及
6.有關企業因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所暴露之每一類型風險之質性資訊，以及暴露於每一類型風險之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及帳面金額。

此外，理事會亦決議，當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應揭露：

1.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名稱、其性質（其為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或分公司）及其主要營業所在地。

2.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財務資訊。

3.可能使企業須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提供財務支援之任何合約協議之性質及條款，包括可能使報導企業暴露於損失之事項或情況。企業亦須揭露此種協議產生之資產餘額。

2019/11　　理事會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解釋委員會）之建議：就兩種貨幣間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使用之即期匯率，進行有限範圍之準則制定。理事會決議就此議題進行有限範圍之準則制定。